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为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就上述事项签署《备忘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为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就上述事项签署《备忘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贷款6亿元。该笔贷款的增信措施为: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所属上海董家渡项目10号地商业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转让了泛海建设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基于此,公司向山东信托申请的上述融资中的抵押物(即泛海建设所属董家渡项目10号地商业)已属于融创房地产的资产。

目前,上述融资即将到期,本公司拟就上述融资进行展期,经各方磋商,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泛海建设同意继续以其所属上海董家渡项目10号地商业为本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新增融创房地产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为融创房地产在上述融资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本金:6亿元;
3. 展期期限:融资期限延长3个月;
4. 风险保障措施:由泛海建设所属上海董家渡项目10号地商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即维持原有担保措施不变);同时增加融创房地产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 其他:本公司、武汉公司、融创房地产签署《备忘录》,为融创房地产在上述融资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具体为:

(1)以公司所属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3#地块(即留存物业)中的3#地块8、9号楼提供抵押担保;

(2)武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融创房地产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3年。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3年1月31日

(三)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C座6层6-099

(四)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五)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七)股权结构: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302,216,932
负债总额	793,152,317,485
净资产	124,149,899,447
营业收入	162,697,459,085
利润总额	36,678,773,099
净利润	30,589,451,106

(九)经查询,融创房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山东信托申请融资展期,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泛海建设以其持有的上海董家渡项目10号地商业为上述融资展期提供抵押担保,融创房地产新增对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系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之间资产出售事宜的延续,是为了综合妥善解决交易历史留存问题的具体举措。为保证本次融创房地产为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平对等,本公司、武汉公司将向融创房地产出具《备忘录》,分别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担保和反担保安排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主体为本公司,抵押物系泛海建设所有,泛海建设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将其100%股权转让给融创房地产,从而产生了接受第三方的担保。本次公司申请融资展期,泛海建设继续为公司上述融资展期提供抵押担保,融创房地产新增对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系前期资产出售事宜的延续,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武汉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系常规担保措施,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041,539.3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35%;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uyang@t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10)、《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3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t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本次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博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公司股东合计40,539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3,898,101,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8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196,537,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3%。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854,992,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53,428,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3,108,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6%,均为非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196,537,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58,672,908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20,704
4	张博	关联自然人	510,000
5	舒高勇	关联自然人	60,000
合计			3,701,563,612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上述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相关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详见议案(一)所述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	174,380,063	88.7261	22,157,450	11.2739	0	0.0000		通过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4,380,063	88.7261	22,157,450	11.2739	0	0.0000		
2.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	195,033,812	99.2349	1,503,100	0.7648	601	0.0003		通过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5,033,812	99.2349	1,503,100	0.7648	601	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杨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7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8天、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200	1.54%-3.2%	17.79-36.96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	1.54%-3.2%	22.28-46.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6,2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68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2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本金担保,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0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5,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6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本金担保,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理财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1,700万元,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65,084.94	263,214.14
负债总额	64,081.95	60,3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00.75	202,768.82
货币资金	68,564.07	41,0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64	4,828.1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170	8,270	835.47	23,900
合计		32,170	8,270	835.47	2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1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公告,本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根据其资产配置和投资业务需要,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2,627,266股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截至2020年7月15日,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394,544,664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达到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的53.13%。

一、本次减持前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社保基金会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12,902,823,16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37%,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社保基金会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自2020年6月5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394,544,664股,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3.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13%。根据监管要求,披露以下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20/7/2-2020/7/15	集中竞价	4.96-5.77	2,162,863,077.91	12,508,278,502	16.84%

社保基金会本次减持,与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24)一致。在上述减持期间,本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常规性投资业务安排,不影响社保基金会与本公司之间的市场化业务合作。

社保基金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社保基金会委托的证券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本公司将遵循监管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基金”),出资金额占绿色发展基金注册资本的8.47%(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5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投资当时尚在沟通推进中,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经审慎判断,按程序暂缓披露。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审批权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绿色发展基金是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注册资本885亿元。绿色发展基金旨在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渠道,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基金将重点投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和清洁能源等领域。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布局,对于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创造共同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审批程序。